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版权局

粤教事务函〔2022〕13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版权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系统
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版权主管部门，
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省属技工学校，省属中小学校，省
属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和网络强国建设重要论述精神，根据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推进教育系统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部署，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版权局共同制定了《广东省教育系统推进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9月16日

(省教育厅联系人: 杨生华, 电话: 020-84409853

省人社厅联系人: 朱仲宇, 电话: 020-83333247

省版权局联系人: 刘书进, 电话: 020-87197975)

广东省教育系统 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网络强国建设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88号）、《国家版权局关于印发〈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国版办发〔2016〕13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1〕2号）、《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版权局关于规范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采购和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2号），以及国家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省教育系统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建立和完善教育系统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

（一）高度重视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使用正版软件是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内容，事关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事关社会诚信和法治建设。各地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教育系

统使用正版软件的重大现实意义和对全社会的重大影响力。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同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作为提升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壮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体系、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的重要举措，大力推进教育系统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实现教育系统正版软件全覆盖。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师生和教职员工保护知识产权、使用正版软件的法律意识、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意识，积极推进全省教育系统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二）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推进使用正版软件组织机构建设，理顺工作职责，落实主体责任。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版权局联合成立推进教育系统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分管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协调推动全省教育系统软件正版化相关工作。各单位要根据《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工作制度，成立（调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明确办公室、信息化、人事、财务、宣传、资产管理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制定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版权主管部门要参照建立相应协调机构。

二、完善制度建设，加强资产管理

（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做到软件规划、采购、管理和使用职责清晰，责任落实到人。建立健全本单位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责任制度，以及日常使用管理、软件配置、安装维护、台账管理、软硬件采购和检查考核等七项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和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各项制度真正落实到位。

（二）加强软件资产管理。各单位要转变“重硬件、轻软件”的思想，建立本单位软件资产管理台账，掌握已有软件资产情况和实际需求。强化正版软件采购、配置、使用、维护、保管、报废等环节的闭环管理，做到软件实际安装情况、软件资产台账和软件授权采购协议相一致。各级主管部门要逐步建设正版软件监管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对下属各单位的正版软件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与管理。

三、全面摸底排查，迅速落实整改

（一）开展正版软件调研工作。各地各单位按照“分层负责，分类推进”的原则对正版软件使用情况组织调研，充分了解本单位正版软件的现状和需求，更好地推动软件正版化工作的实施。

（二）全面排查各类软件使用情况。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正版软件工作要求，全面开展软件使用情况自查，重点排查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工业设计软件、数据库和中间件、各类专用软件等是否有采购合同、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并按照《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所附表单建立台账，做到账物相符、购用

一致；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做到立行立改。

（三）统筹做好软件采购工作。各地各单位应加强统筹协调，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将软件购置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制定正版软件替换或升级计划，必要时统一组织正版软件采购工作。遵循“自主、安全、经济、可控”的原则，在满足教学科研使用前提下，逐步扩大国产软硬件应用，参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工业设计软件、数据库和中间件、各类专用软件的源头采购管控工作。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正版软件采购工作中，有条件的区域，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采取统谈统签、统谈分签、按年服务授权等方式，统一集中采购。

四、加强创新合作，巩固创新成果

（一）推进可信应用建设。各地各单位要统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各单位要优先采购和使用国产操作系统、工业设计软件、数据库、中间件、办公类基础软件，逐步实现从行政办公到教育教学应用全面使用国产软件的目标。推动数据中心、信息系统和办公终端的国产化改造，新建信息系统或现有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时要优先使用国产正版软件，不断提高国产正版软件使用率。

（二）提高国产软件适配能力。在充分调研教育系统软件需求基础上，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版权局共同

推动软件供应商提供适配性强的国产正版软件，鼓励各高等院校加强与研究机构和合作，建立国产软件创新实验室、实训室、适配中心，通过适配改造提高业务系统对国产软件的兼容性，新建信息系统或现有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时要优先适配主流国产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在项目规划、建设与验收环节进行系统国产化适配评估。

（三）加大扶持力度。基于教育系统体量大、人员多、公益服务及人才培养的特性，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版权局共同驱动软件供应商在应用环境支撑、技术支持、软件授权、经费投入、信创专业人才培养和应用培训等方面，从源头加大对教育系统的扶持力度，共同探索和促进国产软件在教育系统的广泛应用。

（四）强化服务指导。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版权局指导成立教育系统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盟，凝聚教育系统的共识与合力，“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分类指导，扎实推进”。加强国产软件应用场景建设，分类研究编制《软件应用服务指南》，发挥“政府引领、联盟协助、专家指导、供应商支持”的作用，扎实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五、开展宣传培训，加强人才培养

（一）开展宣传培训。各地各单位要与版权部门积极配合，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积极筹划、充分准备，通过法律讲座、海报宣传、微视频等多种形式，科学稳妥、安全有序地开

展版权宣传活动。加强内部培训和岗位培训，增强师生和教职员工使用正版软件的意识，引导师生和教职员工积极使用正版软件。

（二）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各地各单位应考虑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在信息技术教学和科研工作中，要大力加强国产软硬件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编写国产基础和应用软件相关教材，开设国产软件应用课程，增加国产软件知识讲授和操作使用的教学，开展国产软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扩大国产软硬件应用范围，积极推动国产软件应用生态建设。

六、强化监督检查，建立长效机制

（一）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各地各单位要逐级签订使用正版软件承诺书，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要建立日常自查、巡查制度，并配合版权部门对相关单位或部门使用正版软件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坚持查改结合，系统推进，立足抓常抓细，建立长效机制。

（二）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省版权局将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成联合检查组，组织开展全省教育系统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专项检查，通过分类随机抽检，检查各相关单位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落实情况。

1.检查范围。将广东省辖区内的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纳入受检范围。包括普通高校、中职学校、技工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

等。受检单位资产台账中的全部计算机硬件设备中安装使用的全部各类软件均纳入受检单位软硬件检查范围。

2.检查内容。重点检查制度建设和责任落实情况、软件日常管理和使用情况、现场核查计算机安装使用软件情况和软件授权情况等四项内容。

3.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落实、指导、汇总及上报管辖范围内各级教育机构（教育局、中职学校、技工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的自查情况；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省属技工学校、省属中小学校、省属幼儿园负责管理、落实、指导、汇总及上报本单位自查情况。